附件

**涉水证明事项取消清单（2020.5.27）**

（共10项）

一、武汉市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（取消3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明名称** | **证明用途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实施基本情况** | | **取消后 办理方式** | **清理意见** |
| **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** | **索要单位** | **开具单位** |
| 1 | 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勘查报告 | 申请取水许可 | 《武汉市地下水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）第十二条：因使用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需要取用地下水的，在申请取水许可时，除提交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勘查报告；（二）抽水试验及回灌试验报告；（四）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报告。 | 水务部门 |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| 由水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。水务部门事后主动核查。 | 取消 |
| 2 | 抽水试验及回灌试验报告 | 取消 |
| 3 |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报告 | 取消 |

二、武汉市部门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（取消7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明名称** | **证明用途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实施基本情况** | | **取消后 办理方式** | **清理意见** |
| **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** | **索要单位** | **开具单位** |
| 1 | 营业执照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行政权力清单事项 | 市水务局 | 建设单位 | 不需要提供 | 取消 |
| 2 | 委托书 | 取消 |
| 3 | 施工单位资质 |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| 行政权力清单事项 | 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 | 住建部、省住建厅 | 住建部、住建厅管网查询 | 取消 |
| 4 |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| 取消 |
| 5 | 营业执照 |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 | 《武汉市行政许可卷宗评查标准》 | 市水务局 | 市场监管部门 | 数据共享 | 取消 |
| 6 | 营业执照 | 水平衡测试验收 | 《武汉市行政许可卷宗评查标准》 | 市水务局 | 市场监管部门 | 数据共享 | 取消 |
| 7 | 水平衡测试报告合格通知书 |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 | 《武汉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》（武水规〔2016〕1号）第七条：非居民用水户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，应当开展水平衡测试，并向市（区）节水办提出水平衡测试报告确认申请。……对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确认合格的，由市（区）节水办出具《水平衡测试报告合格通知书》。 | 市水务局 | 市水务局 | 水务部门内部数据共享 | 取消 |